

兴宁县妇女志编修领导小组

组 长：曾振英

副组长：张宏英 刘丽娟

成 员：吴巧英 刘兰珍 朱彦英

兴宁县妇女志编写小组

主 编：张宏英

成 员：吴巧英 陈向红 廖仲君

#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6
第一章 妇女组织	10
第一节 县妇女组织	10
一、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组织	10
二、 国共合作时期的妇女组织	11
三、 国民党领导的妇女组织	11
第二节 区、社、(镇)妇女组织	11
第三节 妇联组织性质、任务	12
第二章 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13
第一节 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	13
第二节 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	14
第三节 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	15

第四节	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	15
第五节	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	16
第六节	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	17
第七节	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	18
	附 县妇联历任正、副主任和工作人员名单	20
第三章	妇女活动纪要	22
第一节	民主革命时期	22
一	抗日救亡运动	22
二	解放战争时期妇女运动	27
三	土改、镇反、抗美援朝工作活动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34
一	参加生产建设活动	34
二	历史转折时期活动	38
三	改革开放时期活动	43
四	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49
第四章	妇女干部	52
第一节	培训	52
第二节	选拔	53
第三节	妇女领导干部名录	55
第五章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59
第一节	贯彻新婚姻法	59
第二节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62
第三节	妇女、儿童保健	64

第六章	托幼事业	6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65
第二节	托儿所、幼儿园	65
一、	组织管理	67
二、	园所设置	67
三、	保育员、幼师	67
四、	保健与教育	68
五、	科学育儿、家庭教育	68
	附 托儿所幼儿园统计表	70
第七章	人物	72
第一节	烈士传	72
第二节	先进单位简介	89
第三节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97
附 录		105
一、	文存	105
二、	杂记	130

## 前 言

兴宁县妇女联合会按上级妇联编写《妇运史》意见，于1983年6月至1984年上半年由两位同志着手调查，收集和编写了部分章节。1985年2月，成立《兴宁县妇女志》编纂领导小组，同时调整了编写班子，全面开展编写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数易其稿，现<sup>已</sup>定稿出版，愿它为兴宁妇女提供信息和资料，策励今人，教育后代，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做好妇女工作，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

编写妇女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准绳，并以“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要求。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如实地科学地记述兴宁妇女运动的历史和现状。

为使妇女志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县妇联编纂领导小组，发动群众广征博采，发出征集资料函60多件，召开采访座谈会三次，走遍两省五县38个区、乡调查，查阅档案130多件，从中摘录150000字。在此基础上，对资料进行鉴别、整理。按照志书体例，横分门类、纵向记述的要求，四次修订篇目的基础上进行编写。召开各个时期的妇联领导干部和现职工作人员审议志稿，报送县志办公室审定出版。本志虽经数易其稿，但由于编修人员水平不高，资料散失不全，有差错遗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修《兴宁妇女志》工作中，得到省、地妇联和县志办的指导，各界妇女的积极协助和县档案局等有关单位的支持，保证了编修《兴宁县妇女志》顺利进行，谨此表示感谢。

## 凡 例

一 《兴宁妇女志》是一门专业志，全志共七章二十三节 70000 多字，以叙补文，按章、节。目分门别类记载兴宁各界妇女在各个时期活动的事实，在记述上采取突出当时的特点，兼顾全面的方法。

二 本志断限，上限起自 1929 年，下限至 1985 年。

三 各章节数字概用阿拉伯字。

四 妇女组织，按原称谓，对其活动成败，只述其事实。

五 兴宁县妇女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涌现出许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生不立传”的原则，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分别予以记述，并将出席省妇联以上召开先进代表会和授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载入志书。

六 志书资料来源于县档案局、党史办、县妇联文档和在兴宁工作过的老前辈，县妇联的老干部以及社会人士提供的口碑资料。

七 本志历史纪年，在民国以前，按历史通称，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 概 述

兴宁县地处广东省北部，东连梅县，南接丰顺，西邻五华、龙川，北交平远县和江西寻邬。总面积315万多亩，其中山地224万亩，耕地45.96万亩（水田37.58万亩）。总人口94.39万多人，其中妇女46.63万多人，占总人口的49.4%，总劳力30.33万多人，其中女劳力16.21万多人，占总劳动力的54%。

建国36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县人民艰苦奋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43,230万元，比1949年增长592.23%，每年递增5.68%，其中工业产值20,852万元，占总产值的48.24%，农业产值22,378万元，占总产值的51.76%。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事业不断发展，1985年全县共有中小学校596间，在校学生17.63万人，比1949年增长近两倍。幼儿园574间（班），入园幼儿2.13万人。医药卫生机构遍及全县，现有医务人员2800多人。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发展、市场繁荣，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购销两旺，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各个领域都出现欣欣向荣、生机勃勃的新气象。

据现有资料，兴宁妇女组织，早在中华民国十八年二月（1929年3月）在龙川大塘肚，中共兴宁县委设有妇女委员，1937年抗日战争时期成立了“兴宁县妇女抗敌同志会”，兴宁“妇抗会”于1940年1月6日改组为兴宁县妇女会。1941年县立一中成立中共女学生党支部。1949年春，在叶塘富祝小学，中共兴宁中心区委员会设有青年、妇女委员，1950年建立县、区民主妇女联合会。这些组织对抗日救亡、支援革命、建设社会主义，争取妇女解放，

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妇女的解放是整个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部分。妇女的地位、权利都是同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的兴旺发达密切地联系着的。新中国成立后，推翻了“三座大山”，废除了几千年来压迫、歧视、束缚妇女的封建宗法制度，妇女成了国家的主人，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社会和家庭地位上都得到了平等。建国初期，妇女积极参加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农业合作化以及大生产运动。五十年代后期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全国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精神，妇女们积极开展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增产节约活动，与全县人民一道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各行各业的妇女做到翻身不忘本，立足本职，搞好生产和工作，涌现出许多先进事迹和模范人物。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妇女组织曾一度停止了活动。1973年召开了兴宁县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以后，妇联组织恢复。发动妇女投入“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活动不那么正常。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给全国人民指明了新的方向，妇女工作随着全国大好形势蓬勃开展起来。

在八十年代，紧跟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会议精神及全国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精神。提高妇女素质，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的革命精神，积极投入到改革开放的洪流中，争做时代的强者，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努力办好托幼事业，为四化建设培养人才。采取以点带面，召开

现场会，组织幼师到外地参观学习，举办家庭教育咨询和讲座，开展检查评比和培训幼师等多种形式，使托幼组织稳步发展。

妇联组织是党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回顾过去，各级妇联，团结各界妇女，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做好各项工作。努力使自己成为代表妇女儿童、保护和教育妇女，保护和教育儿童的有权威的团体。

利益

## 大事记

中华民国十八年至十九年(1929—1930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中共兴宁县委员会(三任县委),都设立了妇女委员,积极发动妇女参加革命活动。

民国二十六年冬(1937年)国共合作期间成立了“兴宁县妇女抗敌同志会”(简称妇抗会)。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1月6日),成立了“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

民国二十九年二月(1940年3月8日),兴宁县立一中女学生成立“励志会”。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至十一月(1940年6月至12月),中共兴宁县工作委员会设妇女委员(地址在东城脚植基小学)。

民国三十年(1941年),县立一中在中共党总支委员会领导下,成立了女学生党支部。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成立兴宁县妇女会。

民国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1947年8月),成立兴宁县妇女会。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成立广东省妇女工作委员会兴宁分会。

1949年2月至5月,在叶塘富祝小学,中共兴宁中心区委会设青年、妇女委员。

1949年5月18日,兴宁县和平解放,6月成立“兴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

1950年3月3日,在兴城人民礼堂召开妇女代表会议,成立

## “兴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1年3月 至1984年10月分别召开过七届妇女代表大会。

1953年2月，县属各单位派出184名干部，在宁中区大圳，进行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试点工作。

1957年广东省妇联副主任黄蕊秋来兴宁指导工作。

1958年11月平远县并入兴宁县，1961年1月兴，平分。

1959年冬，召开200多个女能手经验交流大会。

1959年中共兴宁县委党校举办公社，大队和厂矿企业妇女干部学习班，参加学习人数346人。

1959年兴宁县 妇联评为粤东区先进单位。

1966年6月，开展文化大革命，妇联工作受到折腾。

1968年4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由群工办抓妇联工作。

1972年4月，县妇联机构才恢复。

1972年5月，在县党校 办县直机关、公社和大队妇女干部学习班，参加学习人数362人。

1974年6月，县妇联在径南公社召开组织妇女学习政治学文化现场会。各公社妇联干部和部分大队妇女主任共60多人参加。

1974年9月，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副主任李杰来兴宁指导工作，提出要广泛发动妇女学文化、学科学，办好妇女读书班。

1977年5月，县妇联召开托幼工作现场会议，参加会议人员有各公社妇联干部和部分大队妇女主任60多人，参观了宁中竹一大队和染二厂等单位的托儿所、幼儿园。

1977年8月，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副主任卢来兴宁指导工作。

1978年6月，广东省法院、省妇联、省民政厅、共青团省委、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开平县联合召开全省加强法制教育、反对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的现场会议。县妇联副主任张宏英在大会上作了发动群

众打击人贩子破坏活动的发言。

1978年12月，县妇联与县民政局、法院、团县委、计划生育办在老田公社开展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宣传教育试点。

1980年11月，梅县地区在兴宁召开托幼工作现场会，各县妇联主任、教育局长、兴宁县各公社妇联主任，和各区小教党支部书记，共116人参加会议。兴宁县托幼领导小组罗平作了发言，与会人员参观了泥陂公社、长岑公社、宁中公社重点幼儿园和染二厂托儿所。

1978年，兴宁县妇女联合会评为梅县地区和广东省先进单位。

1980年6月，成立兴宁县托幼领导小组。

1980年，兴宁县评为广东省托幼工作先进单位，1981年、1985年托幼工作评为梅县地区先进单位。

1981年，兴宁县妇女联合会评为梅县地区和广东省先进单位。

1982年3月，召开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女干部、女职工大会，开展“五讲四美”为人师表的先进典型报告会，到会1200多人。

1982年8月组织染一厂、染二厂等工厂的妇女委员、女医生到广州南方大厦百货公司等单位，参观学习妇幼卫生和托幼工作先进经验。

1982年9月，广东省妇联副主任刘秋蓉来兴宁指导工作。提出大办托幼事业，不断提高保教水平。

1983年6月，组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幼儿园的幼师、保育员，到蕉岭县和驻长潭的广东水电二局，参观学习托儿所、幼儿园先进经验。

1984年3月与1985年12月，组织各区（镇）妇联主任

小教党支部书记和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幼师，分别到大埔县、汕头市参观学习托幼工作。

1984年10月25日—26日，在县政府招待所，举办县直机关、区、乡妇女干部学习班，参加学习人数390人。

1985年3月，召开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大姐（她们回来参加县党史座谈会议）与县直机关女干部共60多人的座谈会。通过座谈会缅怀革命先烈，交流工作体会，鼓舞了革命斗志。

1985年4月，广东省妇联主任王守初来兴宁指导工作。

1985年，旅港同胞香港嘉属商会妇女部长何桂清与陈庭芳等人捐赠13.6万元港币，在兴田路创建一间“爱兴幼儿园”。

1985年冬，兴宁县托幼工作，评为梅县地区先进单位。

1985年11月，县妇联在第二中学举办一期母亲学校，参加学习的已婚未育的妇女64人。

## 第一章 妇女组织

### 第一节 县妇女组织

####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组织

##### 中共兴宁县委(区委)妇女委员

中华民国十八年(以下简称民国)(1929年3月),在龙川大塘肚,中共兴宁县委妇女委员蓝仕娥(原名刘梅英)。1928年8月,在九龙嶂、大信,中共兴宁县委委员兼妇女委员蓝亚梅。民国十九年(1930年12月),在黄陂新村,中共兴宁县委委员张瑾瑜。

民国十九年(1940年6月至12月),中共兴宁县工作委员会妇女委员陈雪璋。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2月至5月),中共兴宁中心区委会,青年委员,妇女委员陈耘(男)。

##### 中共兴宁一中女学生党支部

民国三十年(1941年),县立一中成立了女学生党支部,支部书记罗宝莲。

##### 兴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949年5月18日,兴宁解放后,中共兴宁县委派罗惠文、廖珍兰、黄芬等人负责接收国民党辖下的兴宁县妇女会。接收后成立“兴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筹委主任刘美美,组织部长陈明、罗惠文,宣传部长陈天、廖珍兰,秘书黄芬。妇委书记陈燕,委员李惠君、李惠。

1950年3月3日,成立兴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由县委组织部任命妇委书记陈永、妇委主任陈燕,主任李惠君,工作人员李惠。

陈菲村、刘莲英、肖俊英。1958年兴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兴宁县妇女联合会。

## 二 国共合作时期的妇女组织

### 兴宁妇女抗敌同志会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9月），在中共兴宁地下党员李戈伦、罗景若的推动下，成立了“兴宁妇女抗敌同志会（简称妇抗会）”。

妇抗会于1940年1月6日改组为“兴宁县妇女会”。

### 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1月6日），成立了“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

### 励志会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3月），县立一中在中共党总支推动下，女学生成立“励志会”。“励志会”的会长饶昭彤、罗宝莲。

## 三 国民党领导的妇女组织

### 兴宁县妇女会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成立兴宁县妇女会，主任黄碧云。

### 妇女工作委员会兴宁分会

民国三十七年七月四日（1948年）成立广东省妇女工作委员会兴宁分会，总干事刘芷芬。

## 第二节 区、社（镇）妇女组织

区、社（镇）妇女组织，按照兴宁的行政区划建立妇女组织。1949年5月至1950年4月，建立16个区妇联。

1950年5月至1951年9月，建立11个区、（镇）妇联，49个乡妇代会。

1951年10月至1956年12月，建立15个区（镇）妇联，173个乡妇代会，三个乡级镇，四个街道妇代会。

1957年1月至1958年8月，撤区并乡，建立27个乡（镇）妇代会，183个小乡妇代会。

1958年9月至10月，取消原建制，成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成立16个公社妇联。

1958年11月至1960年12月，奉省、地委指示，将原平远县并入兴宁县，成立28个公社妇联。

1961年1月，兴宁平远分县，恢复平远县，兴宁县，建立21个公社妇联，386个大队妇代会，9个街道、管理区妇代会。

1961年6月至1966年7月，建立27个公社妇联。

1966年8月至1970年12月，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妇联组织停止活动。

1971年至1978年3月，重新建立27个公社妇联，386个大队妇代会，16个街道和农林场、管理区妇代会，一个二轻局妇代会。

1978年4月至1983年9月，建立43个公社妇联，529个大队妇代会，10个街道、管理区妇代会。

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撤销公社建制，成立29个区（镇），建立29个区（镇）妇联，338个乡妇代会，5个街道，8个管理区妇代会。

### 第三节 妇联组织性质、任务

妇女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各族女职工、女农民、女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妇女，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妇女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

妇女联合会团结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坚决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妇女在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作用。努力使自己成为代表妇女儿童利益，保护和教育妇女、保护和教育儿童的有权威的群众团体。努力实现党和人民政府提出的各项计划任务，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而奋斗。

## 第二章 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 第一节 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

1951年3月28日至30日在兴宁城隍庙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21人。

#### 大会议程

陈永代表县妇联作“兴宁县一年来的妇女工作”报告。李惠君作《婚姻法》执行情况报告。

#### 选举县妇联执委。

典型发言。如何发动妇女在生产运动中的作用，整顿妇代会的经验。

大会决议：发动妇女搞好生产支援前线，教育妇女积极完成修筑国防公路，积蓄粮食、柴草，组织洗衣队、缝组队、运输队等；组织妇女帮耕队，帮助烈军属、孤寡老人种田；发动妇女读识字班，继续宣传贯彻婚姻法。

选举结果：主席：陈永，副主席：李惠君、肖俊英，组织委员：刘莲英、赖爱香，宣传委员：陈明、陈菲村，生产委员：黄玉香、肖导梅，福利委员：伍辉珍、徐惠仪，委员：张楚宏、陈碧云、曾进招、廖珍兰、张宏英、陈星、王二娣、吴仕娥、潘英招、李玉莲、刘佛招、张如南。